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市场监督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指导开展反走私相关执法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推进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措施的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十七)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中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八)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九)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辖区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二十) 按规定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制度、药品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二十一)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一室、综合二室、综合三室、综合四室、行政办公室、计量与质量监督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51，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在职 47 人，增加 2 人；退休 31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0.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8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0.5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30.5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830.56	支 出 总 计	830.56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88	612.88	612.88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2.88	612.88	612.88								
201	38	01	行政运行	592.88	592.88	592.88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10.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0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1	118.51	118.5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51	118.51	118.5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5	44.45	44.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6	74.06	74.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9	38.39	38.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9	38.39	38.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8	31.48	31.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1	6.91	6.9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8	60.78	60.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8	60.78	60.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78	60.78	60.78								
			合计	830.56	830.56	830.5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88	592.88	2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2.88	592.88	20.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592.88	592.88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1	118.5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51	118.5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5	44.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6	74.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9	38.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9	38.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8	31.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1	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8	60.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8	60.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78	60.78	
			合计	830.56	810.56	2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830.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88	612.88		
一般公共预算	830.5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1	118.5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9	38.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8	60.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30.56	支出总计	830.56	830.5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88	592.88	2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2.88	592.88	20.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592.88	592.88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1	118.5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51	118.5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5	44.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6	74.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9	38.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9	38.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8	31.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1	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8	60.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8	60.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78	60.78	
			合计	830.56	810.56	2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38	735.38	
301	01	基本工资	174.66	174.66	
301	02	津贴补贴	235.00	235.00	
301	03	奖金	128.15	128.15	
301	07	绩效工资	21.33	21.3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06	74.0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8	31.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1	6.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3.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0.78	6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1		29.81
302	01	办公费	5.85		5.85
302	05	水费	0.68		0.68
302	06	电费	1.13		1.13
302	07	邮电费	2.70		2.70
302	08	取暖费	11.65		11.65
302	11	差旅费	3.60		3.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7	45.37	
303	02	退休费	42.35	42.35	
303	05	生活补助	3.02	3.02	
		合计	810.56	780.75	29.8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024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	10.00											10.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2024年食用农产品抽检费项目	10.00											10.00
				合计	20.00											2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30.5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 830.5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30.5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3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工资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新增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总金额为 10 万元，因此一般公共预算数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830.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10.56 万元，占 97.59%，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3 万元，增长 16.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工资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2.41%，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项目金额为 1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0.5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0.5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单位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费用及退休人员待遇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8.3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大病补助、公务员补助等社会保障费用；住房保障支出 60.7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干部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830.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1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3 万元，增长 16.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工资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12.88 万元，占 73.7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8.51 万元，占 14.27%。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8.39 万元，占 4.6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60.78 万元，占 7.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92.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05 万元，增长 19.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工资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新增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总金额为 10 万元，预算数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

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食品安全监管项目预算数为10万元，相比上年无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44.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万元，增长55.6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3人，退休基础绩效增资，退休费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4.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万元，增长13.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2人，工资调增，社保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1.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97万元，下降27.55%，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根据最新通知要求2024年起不再缴纳，2024年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6.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15万元，下降37.52%，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险单位缴纳部分，根据最新通知要求2024年起不再缴纳，2024年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0.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7万元，增长14.66%，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0.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29.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4 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总共 480 批次，共计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4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号-《关于下达2024年食用农产品抽检费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总共480批次，共计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车辆数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 万元，增长 7.58%。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3.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8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304.83 平方米，价值 302.87 万元。

2. 车辆 10 辆，价值 10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价值 105.49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1.2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2.2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80.8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830.5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联系人		楚泰元	联系电话：	18899350998	
年度绩效目标		<p>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下，立足“监管、执法、维权、服务”四大职能，始终紧扣“强队伍”这个根本、紧盯“优环境”这个核心、紧跟“保安全”这根主线，全面落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按期完成全县经营主体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期完成全年 480 批次食品抽检工作，完成市场环境规范管理和监管执法工作，按期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完成消费者权益政策宣传工作，维护消费者权益，坚守食品安全底线，保障扎实推进市场秩序规范，确保市场秩序的公平、公正和透明，保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830.5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次数	>=480 批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3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场次	>=8 场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3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负责人		穆萨江·库热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总资金 10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总共 48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有效促进全县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有效提高食品经营者的经营能力，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充分发挥食品快检车的作用，准确了解掌握我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农残、兽残）、确保群众饮食安全，同时提高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日常监督检查批次	>=480 批次	计划标准	509 批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99.4%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24 日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成本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检测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穆萨江·库热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总资金 10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总共 48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有效促进全县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有效提高食品经营者的经营能力，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充分发挥食品快检车的作用，准确了解掌握我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农残、兽残）、确保群众饮食安全，同时提高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日常监督检查批次	>=480 批次	计划标准	509 批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99.4%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24 日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成本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检测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 万元，全部从中型企业采购，因此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2月20日